**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19 〕 B2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伟坤客家王餐厅（邓伟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伟坤客家王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660937595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邓伟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1523\*\*\*\*\*\*\*\*6358

联系电话： 139\*\*\*\*\*\*9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陆河大道新岁宝百货南门

你店购进日期为2019-06-05的咸菜经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抽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咸菜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汕检字 SP2019-0488号）。

经查，你店于2019年6月5日从市场一档口处购进10斤咸菜，购进价格为5元/斤，除去被抽检的2斤，剩余的8斤均用于菜品制作使用完毕，货值金额合计50元，违法所得为14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40元；2、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140（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彭晓翠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伟坤客家王餐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邓伟坤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彭晓翠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19年10月2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